公司代码:688693　　公司简称:锴威特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09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8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62.7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08.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2.84 万元,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若市场需求波动、竞争加剧或产品迭代加速,而公司未能有效提升竞争力或充分释放规模效应,可能导致营业收入大幅波动并延长亏损周期,进而对现金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已推进降本增效,但若无法妥善应对前述挑战或控制成本,仍将面临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锴威特	6886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泓	王勇
电话	0512-58979960	0512-58979960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 01 室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 01 室
电子信箱	zhengqq@convertsemi.com	zhengqq@convertsem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6,713,784.37	935,693,334.08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0,832,392.22	794,657,260.26	-4.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980,146.87	111,030,036.59	44.99
利润总额	-34,043,610.22	-35,234,280.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51,532.54	-33,223,904.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88,070.90	-37,959,682.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3,868.49	-12,798,883.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3.80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0	31.75	减少 6.2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丁国华	境内自然人	15.2	11,198,042	11,198,042	11,198,042	无	0
罗寅	境内自然人	12.82	9,445,671	9,445,671	9,445,671	无	0
甘化科工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3	8,344,816	0	0	无	0
港鹰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	5,587,234	5,587,234	5,587,234	无	0
港晨芯	其他	6.17	4,545,500	4,545,500	4,545,500	无	0
陈狮	境内自然人	5.43	4,003,350	4,003,350	4,003,35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05	770,435	0	0	无	0
姜仕鹏	境内自然人	0.85	624,503	0	0	无	0
支招环	境内自然人	0.62	460,015	0	0	无	0
李英	境内自然人	0.48	355,91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罗寅、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陈狮、丁国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丁国华担任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 合伙份额;罗寅为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35.47% 合伙份额;陈狮持有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监事。综上,罗寅、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陈狮、丁国华与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和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丁国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42.10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213.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8,733.27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79.8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270,851,018.4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8,860,611.95 元;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1,990,406.45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738,497.53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99,994,304.08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 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5,103,854.39 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截止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103,854.39 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315,103,854.39 元差异 175,000,000.00 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135,000,000.00 元、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8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52,131,593.99
减:发行费用	87,332,672.09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64,798,921.90
加: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等)	169,386.94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545,845,322.48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70,851,018.4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860,611.95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21,251,908.92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30,738,497.53
(二)截止本期末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99,994,304.08
其中: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0,000.00
本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金额	19,994,304.08
(三)截止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75,000,000.00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四、利息收入与现金管理收益	20,993,457.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46,606.48
现金管理收益	16,946,851.47
减:手续费支出	12,589.92
五、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40,103,854.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8 月 14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67875	28,703,882.14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0314	57,622,767.44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2028129000182968	15,374,630.97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28881313007	0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6980810818	38,392,573.84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0916593	0	使用中	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合计		140,103,854.39			

注 1:鉴于存放在“补充营运资金”专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8 月 1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8,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	2025年 8 月 28 日	2026年 8 月 27 日	2025年 8 月 28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截止日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恒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6 年第 00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5	120,000,000.00	184	1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226980202020606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5-8	15,000,000.00	61	15,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 26017 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26-4-8	40,000,000.00	184	40,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注:公司在报告期任何时点的现金管理合计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限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调整涉及新增“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调整为购置办公楼及租赁厂房,同时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 8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38.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084.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研发	否	14,473.27	14,473.27	14,473.27	2,398.42	8,145.03	-6,328.24	56.28	2028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SiC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研发	否	8,727.85	8,727.85	8,727.85	176.66	1,911.5	-6,816.36	21.90	2028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	否	16,807.16	16,807.16	16,807.16	498.77	3,996.58	-12,810.58	23.78	2028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31.99	31.99	10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08.28	53,008.28	53,008.28	3,073.85	27,085.10	-25,923.18	51.10					
(二)超募资金投向														
第一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999.43	-0.57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指定用途	尚未使用	否	3,471.61	3,471.61	3,471.61			-3,47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471.61	13,471.61	13,471.61		9,999.43	-3,472.18						
合计			66,479.89	66,479.89	66,479.89	3,073.85	37,084.53	-29,395.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 1: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注 2: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上述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前述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25 日,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32.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01.86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
资产减值损失	1,030.47	存货
合计	1,232.33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201.86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基于谨慎性原则,经测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30.47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232.33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232.33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

● 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42.10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213.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8,733.27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79.8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14,473.27	14,473.27
2	SiC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8,727.85	8,727.85
3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16,807.16	16,807.16
4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3,008.28	53,008.28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关于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